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胜智能”）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 3 名特定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之夏军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董事、董事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夏军先生，197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夏军先生拥有近 20 年高端装备行业管理经验。2005 年创立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创世纪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创世纪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夏军先生持有公司 156,503,656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94%，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董事和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四、交易的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_1=P_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P_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劲胜智能

乙方：夏军

签订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等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乙方本次认购价格为 3.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3、定价依据：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甲、乙双方确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基准日为甲

方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2 月 20 日。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4、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乙方本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8,648,648 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等，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双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限售期：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6、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7、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三）合同生效条件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二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保证金、违约责任

1、作为合同签订后乙方忠实地执行合同的担保，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若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股份认购义务的，则保证金视为乙方对甲方股份的认购款；若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全部履行股份认购义务的，则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2、因乙方过错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乙方应按其应缴付的全部认购价款或未足额认购金额的 10%（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违约，乙方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全额退回。

六、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劲胜智能

乙方：夏军

签订时间：2020年4月28日

（二）修改内容

1、认购价格的调整

原合同内容：

认购价格：乙方本次认购价格为 3.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现修改为：

认购价格：乙方本次认购价格为 4.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定价依据的调整

原合同内容：

定价依据：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甲、乙双方确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2 月 21 日。

现修改为：

定价依据：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甲、乙双方确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29 日。

3、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的调整

原合同内容：

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乙方本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8,648,648 股。

现修改为：

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乙方本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97,799,511 股。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会议 5 名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其中关联董事夏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4 名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已在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向独立董事征求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 3 名监事参加，其中关联监事夏继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2 名监事均同意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公司与夏军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